

法律职业资格证明申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8_81_8C_E4_c36_49906.htm

1. 各司法厅（局）应根据考试合格人员名单，随考试成绩通知书向成绩合格人员发放《2002年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，一式两份，要求其如实填写并应自收到成绩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交回。

2. 成绩合格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，申领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应当如实填写《2002年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并提交下列材料以供审验：（1）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单；（2）申请人身份证、学历证明原件（由受理申请机关审查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；（3）近期同一底片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（其中两张贴在申请表上）；（4）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3. 各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办法（另发）规定的资格授予条件，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。经审查合格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材料报呈本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。各司法厅（局）应对申请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写出审核报告。对符合资格授予条件，拟授予资格的人员，应制作《2002年法律职业资格审批授予呈报登记表》；对不符合规定条件，经审核不予授予资格的人员，应制作《2002年不予授予法律职业资格意见表》上，一式两份，与《2002年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。申请人照片一并报部国家司法考试司。

4. 部国家司法考试司审核各地司法厅（局）报送的审核材料后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报请司法部批准，授予法律职业资格，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申请人领取《法律职业资

格证书》有关事宜另行通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